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抗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信

再審相對人 虹達開發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鐵豪

再審相對人 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

再審相對人 高雄85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少春

再審相對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再審相對人 合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保和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0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實體裁定，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足證第三審裁定確定之事實與真實不符為理由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若關於第三審抗告合法與否之事實，則應由第三審法院自為調查裁定，是而對於第三審法院以抗

告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對之聲請再審者，並非第二審法院所能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499條第1項規定，自專屬第三審法院管轄，而不在第449條第2項規定之列(最高法院71年度台聲字第132號裁定參照)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0年抗字第356號裁定，先前經再審聲請人再為抗告，最高法院於111年10月27日以再為抗告不合法，駁回其所為之再抗告（111年台抗字第900號），最高法院既係以程序上不合法為由，而非以抗告實體上無理由為駁回的裁定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該第三審抗告合法與否之事實，即非第二審法院所得審查之範疇，對該第三審裁定聲請再審，自應向最高法院為之，再審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上揭規定將之移送於該管法院（至再審聲請人就本院110年抗字第356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法 官 謝雨真
法 官 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陳憲修